|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软件产品销售合同书**

|  |  |
| --- | --- |
| 甲 方： | 数创物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合同专用章） |
|  |  |
| 乙 方： |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合同专用章） |
|  |  |
| 签约地点： |  |
|  |  |
| 签约时间： |  | 年 |  | 月 |  | 日 |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IUFC Technology, Ltd.** |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范围 1](#_Toc493781403)

[第二章 合同价格 1](#_Toc493781404)

[第三章 支付条款 1](#_Toc493781405)

[第四章 双方责任 2](#_Toc493781406)

[第五章 交付 3](#_Toc493781407)

[第六章 测试和验收 3](#_Toc493781408)

[第七章 保修服务 3](#_Toc493781409)

[第八章 培训 4](#_Toc493781410)

[第九章 不可抗力 4](#_Toc493781411)

[第十章 技术文件和软件 5](#_Toc493781412)

[第十一章 保密 5](#_Toc493781413)

[第十二章 仲裁和法律 5](#_Toc493781414)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6](#_Toc493781415)

[第十四章 其它 6](#_Toc493781416)

[第十五章 签字页 7](#_Toc4937814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

1. 合同范围
	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购买自动化监控平台[简称：ITiMe-Insight] V5.0。具体产品模块、配置内容参见：
* 产品配置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一：配置&报价表.xls》
	1. 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
1.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 元整）。
2. 支付条款
	1. 本项目分为亦庄、丰台两处实施地点。签订生效之日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确认第一次实施地点，并支付第一期合同款，金额为合同总额的25%，共计人民币￥ 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万 元整）。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到达指定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
	2. 第一次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对系统全部功能进行验收测试，经甲方签署由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款，金额为合同总额的25%，共计人民币￥ 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万 元整）。
	3. 经双方协商确认后，甲方向乙方确认第二次实施地点，并支付第三期合同款，金额为合同总额的25%，共计人民币￥ 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万 元整）。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到达指定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
	4. 第二次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对系统全部功能进行验收测试，经甲方签署由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期合同款，金额为合同总额的25%，共计人民币￥ 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万 元整）。
	5. 发票给付：乙方收到每笔合同全款后五日内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内容为：数创物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1G46G5C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10层1单元211108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11093654881080

1.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组建“工程协调小组”，指定该项目负责人和业务软件开发负责人，指挥、配合、监督项目的顺利实施。
		2. 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付款。
		3.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完成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4. 甲方负责准备施工现场并使其达到工程施工条件，提供相关的环境技术资料和参数。
		5. 甲方负责派出有经验的工程师参加技术联络会、系统建设阶段性成果审查会和技术培训等。
		6. 甲方全程参与工程的实施，包括系统安装、调试等。
		7.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系统的现场验收。
		8. 甲方负责协调工程实施中有关的其它事宜。
	2.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本合同涉及的软件平台的现场安装及调试。
		2. 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涉及的乙方提供的产品的验收、测试。
		3.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按合同要求进行测试。
		4.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提供对应实施内容的集中技术培训。
		5. 保修期内，乙方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版本。
2. 交付
	1. 交货时间：乙方收到首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安排工程师到达合同约定的安装实施地点。
	2. 安装实施地点

实施单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亦庄数据中心、丰台数据中心

实施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海路、丰台区

联系人 ： 陈林

联系方式： 13701065312

* 1. 乙方负责乙方发货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过程中的环境准备、账号开通、设备搬运、电缆布线等工作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应在产品安装调试前完成系统软硬件环境的准备工作，并达到乙方的工程实施方案的安装要求。
1. 测试和验收
	1. 产品安装实施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安装报告，及书面测试和验收申请，并向甲方移交产品相关资料。
	2. 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请５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和实施测试验收，并在验收申请和移交资料上签字。测试验收针对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产品，不包含其他的硬件或软件。甲方不能因其他系统或其它外围条件不具备使用条件为理由而推迟测试验收。
	3. 甲乙双方技术工程师按照厂家的技术标准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甲方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系统进行验收，应提前知悉乙方说明；如甲方未有任何提前说明并未在规定时间内对系统进行验收，均视为系统验收合格。
2. 保修服务
	1. 保修
		1. 本次合同涉及的软件产品，自正式申请软件授权许可之日起 提供自有知识产权产品的 1年 的原厂维保服务（额外维保期限以附件一所列为准）。维保服务到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终身免费售后咨询服务，及有偿保修服务，费用按年费计算，收费标准为每年按合同成交价的10％收取。
	2. 服务
		1. 向甲方提供多种方式的售后技术支援服务，包括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为甲方公司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咨询、疑难解答和故障排除等支援。
		2. 非现场支援响应：办公时间１小时之内给予答复，非办公时间４小时之内给予 答复。
		3. 专业顾问服务: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提供专业的顾问服务，包括分享和交流建设经验，为项目能够如期、圆满成功开通提供保障。
		4. 产品升级：所有乙方提供的软件在维保期内支持免费升级；维保期后提供终身有偿软件升级，费用按年费计算，具体费用标准由双方协商。
	3. 产品保修范围不包括以下情形：
		1. 甲方未得到乙方的书面确认而自行对产品进行修改、维修，导致系统运行不正常；
		2. 甲方未得到乙方的书面确认，自行让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对产品进行操作，导致产品的系统运行不正常；
		3. 由于甲方安装设备的场所不符合要求，导致产品系统运行不正常；
		4. 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设备清单以外的其它设备故障造成的产品故障；
		5. 系统遭受病毒、黑客攻击等造成的系统被破坏的故障。
	4. 非乙方责任而产生的产品故障, 在甲方的要求下乙方应提供技术指导，并协助甲方消除故障。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培训
	1. 乙方提供工程师为甲方进行集中现场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在产品安装地。
4. 不可抗力
	1. 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火灾、 水灾、台风、地震、禁令或其它政府的法令，或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等，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合同，则合同应延期执行，延期的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
	2. 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报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 且在随后的十天内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另一方提供政府部门或权威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和克服不可抗力的影响，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过后，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4. 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超过三个月，双方可就解除合同及其它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5. 技术文件和软件
	1. 乙方须连同产品一起提供必要的，用于系统运行的应用程序系统的操作说明。
	2. 若甲方自己或通过第三者修改产品，乙方则解除与上述修改结果有关的所有责任及合同义务。
	3. 甲方仅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技术文件和产品，在未征得乙方书面许可前，不能将技术文件及产品内容出售、租借、转移或泄漏给本合同以外的其它方。
6. 保密
	1.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条款，及任何技术文件和合同有关的数据。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对于来自甲方或最终用户的有关保密信息，乙方须同样遵守本章的保密规定。
7. 仲裁和法律
	1. 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双方应依照本合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履约地法院提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正在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本合同应遵循中国的法律。所有争端均应按合同条款和其它有关合同实施的协议解决。本合同未涉及到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1. 违约责任
	1. 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负违约责任。如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合同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如期到货或安装系统，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额的0.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合同即告终止。
2. 其它
	1.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在收到合同的全部款项(不含尾款)之前，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的所有权均完全属于乙方，且向甲方提供 临时产品永久授权 。如果出现甲方违约情形，乙方有权利无条件收回全部产品，同时乙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收到首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产品的终身使用授权。
	3.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安装环境、数据、资料等必要的软硬件支持等）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提供安装服务和交付正式License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正本。
	5.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变动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只有得到双方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最后一页签字页上的书面签字认可后方能生效,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签字页

**【甲方】**

**单位名称（合同专用章）： 数创物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10层1单元211108**

**联系电话：139115324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银行帐号：110936548810802**

**公司税号：91110105MA01G46G5C**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授权代表签字（手写体）：**

**签字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合同专用章）：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25号A座2层202室**

**联系电话：010-8274695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银行帐号：0148012830000756**

**公司税号：91110108596007659D**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授权代表签字（手写体）：**

**签字日期：**

**附件一：配置&报价表.xls**

